附 件

中共祥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2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祥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意识形态专项检查，2022年12月29日向中共祥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意识形态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强化政治引领，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狠抓整改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与检察工作相结合，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

二、整改进展情况

（一）思想政治建设有差距方面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到位，干部职工参与学习积极性不高，学习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强化了政治理论学习纪律，严格执行职工例会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丰富学习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进一步规范了职工例会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的记录，及时立卷归档，避免出现缺失、错漏情况；开展党的二十大知识专题学习及考试，将考试成绩予以公示并纳入年度考核。

2.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系统、不全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及时、不深入，特别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巡察整改以来共落实“第一议题”31次，采取交流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入研讨，促进党组班子成员深刻把握其精神内涵并用来指导检察工作。

（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不严格方面

1.关于“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重视，存在应付、走过场现象”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严格按照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理论学习与推进检察工作相融合，坚持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相结合，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今年已严格按照学习规则组织开展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关于“未认真谋划学习主题”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认真谋划学习主题，已拟定祥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今年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计划。

3.关于“交流研讨质效不高，有的中心组成员交流发言空泛，未结合学习主题和工作实际撰写发言材料，且存在相互抄袭现象”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中共祥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学习主题和工作实际撰写发言材料，对发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杜绝相互抄袭现象，集中学习时做到充分研讨交流，提高集中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4.关于“制定方案当天开展集中学习，自学时间在方案制定时间前，实际无自学时间”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及时将学习时间、学习内容、讨论主题预先通知到每一位成员，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会前认真自学。

5.关于“学习主题、会议议程随意粘贴复制，内容混乱”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规范学习方案，认真谋划学习主题、会议议程，提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规范性。

（三）主题教育不扎实方面

1.关于“对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重要性认识不足，对照‘四个没有认识到’查究工作形式主义突出，实效性差”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干警的政治、思想、纪律、作风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个别干警仍然存在形式主义等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持续巩固和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针对材料雷同问题，在全院干警大会上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涉及人员开展谈心谈话，要求全体干警从思想上提高认识，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2.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边学边改不认真，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态度不端正，党员之间相互照搬照抄相关材料”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开展了各类学习教育纪律整顿，促使全院干警切实提升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并对涉及人员开展谈心谈话，要求全体干警从思想上提高认识，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格方面

1.关于“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院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每年至少2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目前已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制定了年度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计划，以意识形态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关于“班子成员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强化了班子成员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一岗双责”责任，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亲自组织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剖析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3.关于“虚构意识形态培训资料”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组织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了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对虚构意识形态培训资料的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扎实，有计划安排无工作落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印发了2023年度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计划，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基本知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定期通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进度。

（五）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不到位方面

关于“未结合实际认真分析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报告质量不高，内容连年雷同”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1次，对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开展了深入排查、分析研判，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预警防范。

（六）网络安全意识不强方面

关于“网络安全意识薄弱，党组对网络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对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格，存在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由祥云县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牵头，组成安全检查组，开展了机关保密安全工作大检查，排查整改网络安全风险漏洞。认真防范和及时处置涉检舆情，落实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避免出现当事人信息泄露事件；对原来出现案件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格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健全工作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组织开展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学习培训，动员全院干警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上来，统一到省州县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凝聚发展正能量，坚决打好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坚决扛牢党组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举一反三，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经常性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巩固意识形态工作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72-3133607；地址：祥云县祥城镇和谐大道北侧祥云县人民检察院；电子邮箱：xyxjcyzzc@126.com。